

「培育子女」的基礎向度

魏健智、李梅芳¹

一 引言

從九十年代初開始，香港社會的核心家庭成員人數漸漸下降，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07年香港的家庭核心成員人數之平均值已降至3.0。² 這個平均數字顯示出香港不少時下年輕夫婦傾向選擇二人世界，而就算願意生育下一代，大多數父母傾向只生一個小孩。有基督徒父母認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參路十一29），社會的道德觀念開放，加上生活迫人，致使對培育下一代感到乏力。話雖如此，但筆者亦佩服現今香港的父母盡心付出養育子女，除了供應豐裕的物質予兒女，不少父母也願意參加各種教養兒女的訓練課程等。天下父母心，作為基督徒父母，我們篤信聖經的教導，也深知信仰的改變能力，究意應該怎樣培育下一代，既合乎屬靈的智慧，又能培養敬虔的下一代，且適切今天的社會環境？

¹ 魏健智博士是建道神學院教牧系助理教授，李梅芳姑娘是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傳道，他們夫婦二人育有兩個女兒，現分別就讀中學一年級和小學三年級。

² 香港家庭核心成員人數的平均值由1991年的3.4，逐年遞減至2007年的3.0。資料來自HKSAR,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April & March 2007*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以上提出的問題，也是筆者夫婦二人在過去十多年，無論在實戰和教導上嘗試摸索的課題。在「培育子女」的理論上，筆者認為已經出版的相關著作可以歸納為四個進路：第一，從聖經的教導來思想教養的原則；³ 第二，從心理學的課題入手，將教養兒女的原則和時下普及的心理學結合；⁴ 第三，作者整理豐富的個人經驗，以聖經的教導和信仰的原則作演繹，提供一些較容易掌握和運用的方法；⁵ 第四，以成功父母的見證或心得分享編寫成的著作。⁶ 而事實上，坊間有關於教養兒女的著作比比皆是，而不少課題已有深入的研究，筆者實在不敢班門弄斧，彷彿有甚麼突破性的見地。但在眾多著作中，總是以西方著作或其翻譯本佔多數，而中文的著作來自台灣的居多。筆者在自己起起跌跌的實戰中和牧養的經驗，發現了一些非常基本，但是又對兒女的培育影響深遠的元素。本文並非一篇學術文章或神學探討，筆者希望集中在實踐上的心得，透過聖經和心理學在教養上理論的洗滌，簡略地分享我們視為在「培育子女」方面非常重要的三個向度。

³ 因著作繁多，筆者只列舉出一些較為普遍的中文著作，如華德、韓力森著，吳文秋、蔡金玲譯：《如何按照聖經教養你的孩子》（台北：橄欖，1992）；劉志雄夫婦：《按照聖經教導子女》（台北：道聲，2003）。

⁴ 較為普遍的中文著作包括：李順長：《做你兒女的好父母》（台北：校園，2000）；宋琪嘉、郭迪舜：《探索孩子的多元智能》（香港：成長綜合服務中心，2001）；祈思禮著，劉淑儀譯：《培育負責任的孩子》（香港：基道，1991）。

⁵ 較為普遍的中文著作包括蔡貝蒂著，柯美玲譯：《管教愛兒有方》（香港：證主，1990）；竹君：《愛的雕琢——如何作成功父母》（台北：畔溪，1989）。

⁶ 較為普遍的中文著作包括葛莉亞編，楊高俐理譯：《他們做對了！五十五位名人談爹娘》（台北：台福傳播中心，1994）。

二 向神：領受「託管」的職事

(一)「託」：受託的賞賜

聖經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一二七3）早期的以色列人是遊牧民族，後來被擄去，他們明白大地的一切屬於耶和華，而他們所擁有的是從耶和華而來。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思想詩篇一二七篇3節，我們就明白兒女不是父母擁有的，重點不是在「產業」上，而是在「賜予」上。所以，兒女是神給父母的賞賜。竹君形容基督徒父母需以一個「管家的心態」來養育孩子，⁷而這種管家的心態使她在面對許多教養兒女的困難和危機時，得到釋放和幫助。她認為「不是說（她）從此不再為孩子的任何事擔憂，乃是在自己挑不起擔子的時候，就完全的交託給主」。⁸

但是「託管」不能等同於「分工」。今天，不少父母把教養的責任分派給其他「託管者」，如將教養的責任分給家傭；將教導知識的責任分給學校；將培育屬靈生命的責任分給教會等。在孩子長大成人的旅程中，家庭是孩子的出發點，上帝建立家庭制度，將孩子放在家庭中，除了確保他們得保護、照顧和供應外，子女在父母的教導和家庭的保護中成長，趨向成熟和學習做人的道理。

(二)「管」：教養的責任

此外，父母從神領受了管教的職事。聖經中多處提出父母身負管教兒女的責任（申三十二46；撒 upper 三13；箴十三24，十九18，二十三13）。當父母能好好管教自己的兒女，父母就能得喜樂

⁷ 竹君：《愛的雕琢——如何作成功父母》，頁32-37。

⁸ 竹君：《愛的雕琢——如何作成功父母》，頁36。

（箴二十三24，二十九17）、安息（箴二十九17）和尊榮（箴十七6）；相反，當父母未能好好教養自己的兒女，父母就毫無喜樂（箴十七21）、父親愁煩、母親憂苦（箴十七21）。

那麼，基督徒父母應該怎樣實踐教養兒女的託付和責任？首先，筆者於林林總總教養兒女的著作中，不能不總結聖經的教導是教養兒女最上乘的材料，這個看法亦是不少愛主的基督徒所贊同的。但是，怎樣才是以聖經教養兒女？是否等於幫助子女學習和明白神的話語？劉志雄夫婦仔細地按照聖經原則，把教養子女分為四方面，包括訓練、管教、養育和教導兒女。⁹ 他們提出基督徒父母不要靠世界把孩子養大，而需擔負起一項主動和持續不斷的工作。而華德、韓力森則形容按照聖經教養孩子是一種門徒訓練。¹⁰

當然，將神的話語教導子女，並使耶和華的律例典章深深地印在子女的心版上（申三十二46）尤其重要，這樣還能得到一生之久的功效（箴二十二6）。但筆者提出除了直接的聖經教導外，還存在一個非常重要的間接聖經教導方式。簡單來說就是生命的教育，是指父母將神的話語在生活中活現出來，一種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教養方式。這種教養聖經的模式並非新鮮，而早已是以色列人教養子女的方式（申六6 9，十一18 20），「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申六6 7）這稱為「身教」。

聖經說挪亞是個完全人（創六9），他是一個與神同行的人，但他也與一般人一樣的起居作息，然而他在生活中凡事依隨神的心

⁹ 詳細內容請參考劉志雄夫婦：《按照聖經教導子女》。

¹⁰ 詳細內容請參考華德、韓力森：《如何按照聖經教養你的孩子》，頁12
19。

意、順服神的指示。所以與神同行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生命的向度。生活態度與模式的塑造，除了知識、原則、價值觀的灌輸外，恆常的應用操練是不可少的。我們一向都知道身教比言教的說服力更大，我們不可低估耳濡目染的影響力。上帝把像白紙般的孩子放在家庭中，授予父母全權決定在這張白紙上寫些甚麼，多寫或少寫些甚麼。神將孩子放在祂兒女的家庭中成長，相信就是要我們在這張白紙上寫上非信徒父母不會寫的資料和塗上不會塗的色彩。

三 向自己：實踐生命的教育

（一）屬靈的榜樣

讓孩子看見那位看不見的神。孩子如何實踐他們的信仰生活？只有每天與他們一同生活的父母能教導他們。

教會聽到的、學到的是硬知識，孩子知道父母也是在教會作屬靈的學習，所以，父母是否把他們在主所學習到的帶回家，無論在家中，在教會外的社交圈子中，在工作中是否實踐自己的信仰，孩子都看在眼。並且，父母與神相交的模式成了他們的典範。過二分化信仰生活的父母，即只在教會與神相交，在教會外就自行作主的父母，選擇性地讓神介入他們生活上的領域。這樣，父母無聲地向孩子傾吐了自己對神的看法：我可以在生活某些層面中拒神於千里之外，神只能介入我們讓祂介入的層面中。

這樣的父母至少將對信仰的懷疑，植入了孩子的心。若父母只是過周期性（如一周一次）的信仰生活，子女的信仰生活就是以這個模式為起始點。沒有人曾親身看見神，自小聽故事的孩子，很自然地分不開聖經記載和童話故事，把一周聽一次的神、耶穌和聖經中的人物與童話故事內的人物混淆。隨年紀漸長，他們就會把

聖經的記載、人物與童話故事和其中的人物看成相同，認為那些只是小孩子才會相信的人和事。若在日常生活中，父母正如聖經所教導：或坐下，或起來都談論神；恆常地分享和見證天父無私的愛及在神面前的學習（申六6-7）；並且凡事讓神居首位，這樣，孩子雖然看不見神，但透過父母展示在他們眼前真實的經歷、掙扎、堅持和感恩，孩子每一天都能驗證神的實在。上帝、耶穌、聖靈再不是每周聽一次的故事角色，而是位生活在他們當中的神。他們每天都與這位神相遇，等候祂指引，以討祂喜悅為目標。這位神就比眼看得見，手觸得到的東西，還要來得真實。神將孩子委託給父母，是要透過敬虔的父母與神相交的實踐中，讓孩子從小就處處知道祂的同在，實實在在地在成長中每天都經歷祂。

（二）生活行為的榜樣

父母有否讓信仰影響他們的生命和生活，最清楚的，莫過於兒女了。

孩子把父母在生活上的選擇取向看在心，從中學習以之作生活上種種選擇的原則。如果父母只按自己的想法、喜好來決定如何運用時間、選擇娛樂、與人相處、看待金錢、選擇朋友、計劃將來、看待自己所有的，兒女就會推論出每次離開教會時，把所學的、所聽到的屬靈教導留下，不用帶離，更不用實踐。父母對屬靈體的投入度、開放度、重度，孩子都看在眼，他們雖不懂分析，但他們會「有樣學樣」，甚至將父母的模式極端化。例如：

有一位不斷進修的母親，總是選修有助提升自己工作能力和增加知識的課程；平日閱讀的和關注的都是一般生活性的資訊。她的孩子學會了選擇知識範疇時要根據兩個重點：一是要提高個人在工作上的生產潛質；二是要令自己滿足、開心。所以，有用和好玩便是這位母親灌輸給孩子，在作大小決定時所根據的兩個原則。

信徒要審慎地建立價值觀、選擇取向和憧憬未來等，讓我們按 神的心意，以及聖經所教導的真理來面對我們的生活（提後三16），作徹頭徹尾的信徒，在生命和生活上榮神益人（林後四15；彼前二12，四11）。父母按自己心意籌算生活，抑或是圍繞 神來建造和安排自己的生活和計劃，就成為孩子的參照。隨己意為人生尋求方向和目標的父母，會按自己的方法和資源來建立兒女的知識和技能，預備他們走上人看為好的人生路。明白神賜人不同恩賜和不同人生目標的父母，會引導兒女認識神所賜獨特的自己和恩賜，操練孩子作神忠心良善的僕人，預備兒女跟從神走上祂看為好的人生路。

（三）忠心良善的榜樣

父母是代管，是中層管理。神是家的元首，所以全家都是向神負責的，兒女從小在父母督導下，學習凡所作的都是向 神忠心良善地作（太二十五21、23；路十九17）。

孩子在成長中先透過每天的學習，操練向神忠心良善。因為人的智慧、能力都是從神而來，所以要學習運用神所賜的作祂要我們作的。父母的角色是一個促進者，要先認識和接納神賦予給孩子的特性，亦讓孩子認識和接納自己所有的，與孩子一同認定神是以這些特性為基礎，建立這孩子的一生。透過神的建立，這孩子的生命將會是讓神、他自己和認識他的人都喜悅。作為一個在神和孩子中間的促進者，父母最大的責任是不斷地觀察，在適當時候引導、幫助孩子，鼓勵和提醒他們。但無論如何，父母要謹記自己只是中層管理者，所以無權自行決定孩子的方向，無權放棄孩子（在神的創造秩序中，父母和子女的關係是以血相繫，是一個永不能改變的委託），亦無權以任何形式傷害孩子。

孩子不是要達到父母的要求，而是聖經上的要求。由於受託者是孩子所行的路上的過來人，可以理解孩子的掙扎。父母該讓孩子知道自己是一位受託者，並在受託者位分上忠心良善，向神負責任，父母無論向孩子作甚麼，都並非為悅己心意而作。例如，當孩子問我可否看電視時，我會問孩子是否已忠心良善地完成當天應作的工，因為我若要向神作一個忠心良善的受託者，就不能按自己的意願作決定，而是要視乎孩子若作了當天應作的，就需要休息，這正是神造天地時樹立的典範，在這情形下我讓孩子休息，才是一個向神忠心良善的父母應作的決定。如此的態度和進路，大大減低了父母和兒女之間的張力，父母和子女亦因而站在同一陣線上，唇亡齒寒，更能互相支持，互相體諒。由於父母和子女在向神交賬上息息相關，雙方可從作對抗者的危機走出來，而成為合作者。

四 向子女：三大重點的屬靈操練

（一）經歷「真愛」

父母作為受託者，既代表神撫養所託之孩童，同時又要讓孩子看見那看不見的神，所以父母必須用合神心意，又讓孩子看見神的進路教育孩童。神既然是愛，所以在愛中建立孩童是一條必然的進路，這條愛的道路一定符合那位就是「愛」的神的心意，而只有透過父母在孩子身上展示那從神而來的愛的力量時，孩子就看見了，並開始認識神。請注意，筆者是指聖經中所說的愛，並非溺愛。只有透過屬神的愛的展示，人才會看見神和愛神；若是溺愛，人只會掉進愈來愈愛自己的陷阱。如哥林多前書所論及，愛是不作害羞的事（林前十三5），包括不同流合污，要用神的尺度來教養孩童，所以父母不能「一味講支持、講認同和講忍耐」。「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24）

父母在管教和日常生活中，要讓孩子知道和經歷愛是十分重要。父母在管教中，以神的受託者的身分來教養孩童，就要操練不失控。失控並非一個忠心良善僕人所應有的表現，因為神並非一位失控的神，失控不代表神。只有以「在愛中建立」（弗四16）為目標的管教才能代表神。我們在學習作忠心良善的父母的進程中，會遇到很多困難、失控，受託人的身分有時會令我們因不能按己意而行，而陷入一個動彈不得的境況。其實，神就是要透過這些困難、失控、動彈不得，操練父母變得更像主的性格和心腸。眼淚過後，父母會發現其實神透過為人父母這委託，領導作父母進入一個更深的境地，在屢敗屢戰的經歷中，讓父母操練從罪性主導，進入由神主導的生活模式和性格取向。

（二）守約的操練

以色列的聖者是一位與人立約，及守約施慈愛的神（申七9；王上八23；代下六14；尼九32）。祂把孩子放在透過婚約所建立的家庭中，祂的心意是甚麼呢？相信神是要透過父母忠於婚約的見證，讓孩子明白約的重要。

約一經訂立，立約雙方就必須竭盡所能履行所承諾的責任。在神面前立婚約，神的兒女都清楚這約是不能終止，要一生一世謹守。上帝要兒女出生在一生一世的約之體系中，是要他們認識守約的重要，父母因在約中而需向對方忠心和負責，正是神想孩子從小就被灌輸守約的觀念。神固然會守約，但在現今個人主義高企的社會中，個人的好處凌駕於不能終止的約之觀念上。所以，守約的觀念愈來愈薄弱了。家庭是唯一讓孩子認識和操練守約觀念的地方。

猶太人的家庭模式是在大家庭中不斷口述神在以色列人所作的事，記念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和傳遞由這約所衍生出來的價值觀和家庭傳統，孩子從小就在濃厚的家庭觀和傳統習俗的操練中

成長。在外國社會中，當猶太人公開自己的種族身分，別人都意識到其生活操守會有與人不同之處，並且會給予他們空間。這是由於猶太人的家庭習俗和操守教育，使孩子成長後在社會的洪流中仍持守某些禁戒，以致社會上的人都給他們空間（留意不是接納、認同和尊重），接受這些是他們的特色。

今天，我們希望孩子不盲目地跟隨社會風氣，不輕易受別人影響而作出不假思索的選擇。父母可知「跟風」，受朋友影響，是因為孩子在 體中需要一個身分。要孩子不盲目，不受影響，不跟風，就要先給他們一個立足點，那就是「與神立約之民」的身分。有了這身分並非表示他們滿有抗衡風氣的力量，但這身分卻是他們抗衡風氣的起始點。「與神立約之民」的身分賦予他們仰望、依靠那加力量的神來抗衡壞風氣、負面影響等的特權。

父母在日常生活中以選民的身分作出選擇，營造一個看重和珍惜藉「與神立約」而成為神兒女的身分，以及有愛、有歸屬感、有喜樂、給予接納和支持的家庭氣氛。自小讓孩子在父母帶領下操練按「與神立約之民」這身分，作出可能與社會主流不同的選擇，使孩子在這情形下表現怡然自得，並且明白從小學習到與別人不同是可以的，且是常常發生的，作出與別人不同的選擇也可以感覺自然、舒適。這些操練幫助他們在獨自面對社會時勇敢地作一些「不同的」選擇。一個能給予孩子安全感、愛、明白及支持的家庭，也會成為孩子療傷、喘氣的地方，而他們與神的關係，就是他們面對衝擊的得力泉源。

（三）順服的操練

個人主義高企的後現代社會鼓吹「自主」、「破格」、「爭取」。基督徒所高舉的是「將主權交給主」、「跟隨」、「等候」。若比較兩個模式，可見兩種南轅北轍的向性。基督徒談的是

尋求神的心意，尋求神給我們的恩賜，履行神給我們的人生目標。父母若想孩子在獨個兒與這個社會交手時，仍能堅持基督徒應有的模式，就得從小操練孩子的服從性（羅十六19；林後七15，十五6；腓二12；門21）。

要操練孩子的服從性，首先就要教導他們遵守一套父母也遵守的家庭規矩，尊重和服從長輩（包括父母）。孩子懂得遵守家庭的規矩，服從看得見的長輩，才會懂得遵守聖經的話，服從那看不見的神。所以，父母不能輕看家規和長幼有序的重要性。

今天的父母持家模式是讓孩子從幼童開始練習按自己心意作決定，可以為自己定界線，認為這樣可以建立他們的自信和自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成人又會突然強硬要孩子跟他們的指示行事，造成矛盾。當這些指示與孩子原始的慾念、渴想不同時，孩子就會感覺混淆。無論父母怎樣解釋，年紀小小的兒童沒有充足的邏輯思維能力、推論能力，明白為甚麼在某些時候就要放下自己的自主來服從父母，在其他時候就能自主自決。事實是每天他們都在操練按自己心意自主、自決；突然，父母說要聽從，情況就好像機械在啟動後，開始運作暢順，卻突然被截斷電源一樣。更弔詭的是，之後父母又讓孩子自主自決。這樣，只會令孩子感到不明白和混淆、甚至氣憤。

專家指出，要兒童明白一個道理，父母要貫徹地給同一個訊息，按同一標準處理，兒童才會掌握父母想他們學習的模式。人的本性就是在有利益衝突時保護自己；後現代的孩子就是這樣從幼童期開始操練以自己的方法抗衡父母施予的壓迫（大哭、不作理會、出言駁斥等），難怪現今孩子的反叛期來得愈來愈早。

透過遵守家規，先將一套父母認為可靠的基礎植根在孩子的內心深處，待這些基礎運作自如後，再按部就班給予自由度。一旦孩

子獲賦予較大的自由度，他們就會面對內心的掙扎和與父母意見不同的衝擊，就在這時候，深藏在內心的基礎、價值觀會成為他們的規範，大大減低了他們與父母抗衡的機會。沒有長輩的付出，我們就無法擁有現在的一切，所以長輩是值得我們尊重的。

操練孩子順從和尊重為他們辛勞、保護他們的家人和長輩，能幫助孩子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並懂得飲水思源。在家中，孩子學會了尊重、服從與他們共處的人和供養他們的長輩。基督徒父母要忠於神的委託：培育認識、敬畏及遵行神旨意的兒女，不能忽視在家庭中建立一套包含服從、尊重和愛等元素的常規。

五 結語

兒女是主賞賜給父母的禮物（詩一二七3）、喜樂（箴十1，二十三24，二十九17）和尊榮（箴十七6）。筆者兩人透過聖經的教導和自身的經驗，嘗試從向神、向自己和向子女的三個向度，分享培育子女的一些基礎而重要的元素。第一個向度，嘗試從聖經正面地指出子女是神給父母的賞賜和託付；就隨後的兩個向度，筆者嘗試採用一個實踐和生活化的方式來梳解一些基本的原則。父母的屬靈生命和在日常生活活出信仰，才是培育子女最有效的方法。最後，在培育子女的實踐上，筆者認為，讓子女經歷愛、操練子女守約和順服的素質是培育屬靈子女重要的基礎建設。筆者夫婦二人當父母的經驗尚淺，希望透過粗淺的反思，與讀者溫故知新，彼此勉勵，享受主賜下子女的福樂，同時學習培育敬虔的下一代。